

第四章 高中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88 學年度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分成八項：(1)學校概況(表 4-1)，(2)教師概況(表 4-2)，(3)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表 4-3)，(4)綜合高中(表 4-4、表 4-5)，(5)完全中學，(6)教育經費，(7)教育法規，以及(8)教育行政、震災措施和教育活動。茲依次述明如下。

壹、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依據表 4-1，88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數總計 253 所(87 學年度為 242 所)，其中公立 139 所(87 學年度為 128 所)，私立 114 所，公立高中(55%)多於私立高中(45%)。班級數 7,653 班(87 學年度為 7,105 班)，其中公立 5,256 班，私立 2,397 班，公立高中占 69%，私立高中只占 31%。學生數 331,618 人(87 學年度為 311,838 人)，其中公立 222,540 人，私立 109,078 人，公立高中占 67%，私立高中只占 33%。另統計高中生與高職生的比例為：41.5%對 58.5%(87 學年度為 38.7%對 61.3%；86 學年度為 36.4%對 63.6%)。

表 4-1 8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項目	類別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人數						
學校數		253	7	33	69	30	114
班級數		7,653	231	1,627	2,986	412	2,397
一年級		2,701	76	567	1,034	174	850
二年級		2,549	78	541	997	140	793
三年級		2,401	77	519	955	98	752
四年級		2					2
學生數		331,618	8,482	71,043	127,518	15,497	109,078
男		167,286	5,346	34,583	65,981	7,575	53,801

女	164,332	3,136	36,460	61,537	7,922	55,277
一年級	118,912	2,970	25,137	44,593	6,802	39,410
二年級	109,831	2,820	23,839	42,541	5,122	35,519
三年級	102,839	2,702	22,067	40,384	3,573	34,113
四年級	36					36
留級生數	6,315	15	2,238	2,563	296	1,203
男	4,420	12	1,475	1,887	225	821
女	1,895	3	763	676	71	382
87 學年度畢業	89,575	2,622	20,566	38,273	2,318	25,796
男	45,012	1,611	9,665	20,031	1,118	12,537
女	44,563	961	10,901	18,242	1,200	13,2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0)，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以班級學生數來說，總平均每班 43 人(87 學年度為 44 人；86 學年度為 45 人)，其中私立高中多於公立高中(公立 42 人，私立 46 人)。以留級學生的比例而言，留級生約佔全體學生的 2%；其中男生多於女生(3%對 1%)，公立高中多於私立高中(3%對 1%)。以學生性別比例來說，男女生約各占一半(50.4%對 49.6%)；其中公立高中男生多於女生(51%對 49%)，而私立高中則女生多於男生(51%對 49%)；若回溯其發展歷史，數十年來的高中，始終男生多於女生，但有逐年拉近的現象(49 學年 69%對 31%，59 學年 64%對 36%，69 學年 56%對 44%，79 學年 53%對 47%)，顯現兩性高中教育機會已趨於平等。

此外，就高中附設特殊班情況來說：共計有 148 校 360 班 9,599 人，在校數、班數或學生數上，均較 87 學年度(共計 118 校 294 班 7,840 人)增加；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為：體育班、資優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87 學年度：美術班、音樂班、資優班、體育班、舞蹈班)，其中體育班增加最為快速。就高中生的就學與升學來說：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為 108.6%(87 學年度為 112.6%)，男生略高於女生(111%對 106%)；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66.6%(87 學年度為 67.4%)，男生也略高於女生(68%對 65%)。就高中生的口比例與年齡分佈來說：高中生人數佔總人口的千分之 15(87 學年度為 14)；高中生中，除了少數未滿 15 歲的資優跳級生(2.7%)和超過 18 歲的重考逾齡生(3.7%)外，絕大多數集中在 15 至 18 歲之間。高一生 15 至未滿 16 歲者佔 83%，高二生 16 至未滿 17 歲者佔 82%，高三生 17 至未滿 18 歲者佔 81%。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視力不良學生(一眼未達 0.9)佔 89%，女生尤甚於男生(91%對 87%)，與 86、87 學年度情形相若。

總之，88 學年度高級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高中附設特殊班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高中生佔總人口的比率、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均分別較 87 學年度增加。而班級學生數則較 87 學年度減少一個，較 86 學年度減少二個。這些統計資料顯現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的機會，以及高中教育的素質都提高了。高中生與高職生的比例則逐年接近，顯現教育部對於提高高中學生比率的努力有了具體的成效。但是高中生視力不良的比例仍然過高(高中 89%，高職 69%，國中 66%，國小 35%)，允宜加強學生視力保健，俾減緩度數之加深及降低眼睛病變之發生。

貳、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依據表 4-2,88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28,316 人(87 學年度為 27,003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17,479 人，占 62%，私立學校教師 10,837 人，占 38%。併表 4-1 資料統計，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12(公校 1：13，私校 1：10)，情形與 87、86 學年度均近似。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探討：

1. 在學歷上，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佔 94%(研究所 19%，大學 75%)，素質相當高，而且公私立高中都一樣。若與 87 學年度相較，研究所畢業師資增加 1%，而大學畢業師資則無何改變。相信以後，具有碩士學位者會逐年增加。再分析大學畢業教師的出身，發現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 52%，一般大學畢業者佔 48%，與 87 學年度相同，顯示高中師資的來源已經多元化了。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各大學紛紛設立教育學程，將來這種趨勢當更為明顯。
2. 在資格上，總計已經登記為合格教師者占 92%，未合格教師占 8%(87 學年度為 88%對 12%)。若細加比較：公立學校合格教師者占 97%，私立學校合格教師者占 83%(87 學年度為 75%)，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如公立高中，但是較 87 學年度已大幅提高。

其次，以年齡和服務年資來探討高中教師的狀況。

1. 以年齡來說，百分之八十六的高中教師年齡在五十歲以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顯然要比公立學校教師年輕：四十歲以下的教師，私立學校則高達 64%，而公立學校只占 49%，情形與 87 學年度類似。

2. 以服務年資來說，約有一半(49%)的教師在十年以下，十年至二十年者佔 25%，二十年至三十年者占 20%，情形與 87 學年度相同。私立學校教師年資顯然比公立學校教師淺：服務未滿十年者，公立學校只占 38%，而私立學校則高達 68%；服務十年至三十年者，公立學校(62%)卻比私立學校(32%)多得多。

由此顯示，私立學校教師年紀輕、有幹勁，但是年資淺、經驗缺。或許私立學校要求嚴、壓力大、待遇低、保障不夠，所以異動多，離職早。

表 4-2 88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狀況

校人類別 數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共計	28,316	826	5,201	7,719	3,733	10,837
學歷						
研究所	5,372	199	1,527	1,049	478	2,119
大學	21,130	574	3,502	6,127	3,048	7,879
專科	996	29	79	201	150	537
軍校其它	818	24	93	342	57	302
登記資格						
合格	25,999	826	4,923	7,652	3,626	8,972
未合格	2,317	0	278	67	107	1,865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022	42	803	860	800	2,517
30-40歲	10,787	258	2,020	2,640	1,416	4,453
40-50歲	8,412	403	1,716	2,701	1,079	2,513
50-60歲	3,532	112	611	1,297	405	1,107
60歲以上	563	11	51	221	33	247
服務年資						
10年以下	13,913	178	2,115	2,353	1,901	7,357
10-20年	7,152	293	1,677	2,236	938	2,008
20-30年	5,730	306	1,165	2,412	741	1,106
30年以上	1,521	49	244	718	144	36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2)，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參、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88 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總計 2,110 班，學生 94,912 人，與 87 學年度(2,205 班，101,171 人)、86 學年度(2,239 班，103,923 人)相較，呈現

逐年減少的趨勢。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佔高級中學總學生數的 22%(高中普通科為 331,618 人，78%)。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校學生只占 14%，私校學生則達 86%。若以性別作比較，女生(51%)多於男生(49%)。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七類，依學生多寡排序如下：商業、工業、家事、劇藝、醫事護理、農業、海事水產等類科。與 86 學年度作比較，可說完全相同。

表 4-3 88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項目 \ 類別 數量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	2,110	5	893	982	6	14	193	17
公立	311	5	147	122	6		31	
私立	1,799		746	860		14	162	17
學生數	94,912	238	40,180	45,160	219	510	7,909	696
公立	13,404	238	6,375	5,242	219		1,330	
男	5,986	58	4,734	1,082	112		0	
女	7,418	180	1,641	4,160	107		1,330	
私立	81,508		33,805	39,918		510	6,579	696
男	40,080		30,236	9,364		71	120	289
女	41,428		3,569	30,554		439	6,459	407
87 學年 畢業生	32,626	90	13,502	15,441	72	169	3,091	26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4)，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肆、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校內同時設置學術課程和職業課程，讓學生自由選課，經由統整、試探，再行分化。採學年學分制，課程包括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職業等十大類領域。至少修滿 160 學分，即可畢業。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畢業後可自由參加大學、四技、二專聯招外，也可參加大學推荐

甄選及四技二專甄試保送，或習得一技之長，直接就業。88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表列如下。

根據表 4-4，88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77 所(87 學年度為 62 所，86 學年度為 44 所，85 學年度為 18 所)，其中私立 56 所，公立 21 所。班級數 1,054 班(87 學年度為 789 班，86 學年度為 443 班，85 學年度為 140 班)。學生數為 45,264 人(87 學年度為 34,851 人，86 學年度為 20,508 人，85 學年度為 6,568 人)，其中私立 28,751 人，也比公立 16,513 人多。每班的學生數平均為 43 人，與普通高中一樣。

表 4-4 88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項目 \ 類別量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附設校數	77	2	4	14	1	56
班級數	1,054	57	76	265	15	641
一年級	394	18	29	104	5	238
二年級	345	19	25	92	5	204
三年級	313	20	22	69	5	197
四年級	2					2
學生數	45,264	2,135	3,428	10,375	575	28,751
男生	20,218	1,209	1,618	4,962	288	12,141
女生	25,046	926	1,810	5,413	287	16,610
一年級	17,366	759	1,310	4,291	208	10,798
二年級	14,632	710	1,140	3,545	188	9,049
三年級	13,230	666	978	2,539	179	8,868
四年級	36					36

註：資料統計：已列入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3)，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根據表 4-5，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四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快速成長，顯現出教育部極力推動的成果。而設立綜合高中的私立

學校顯然比公立學校多，可見私立學校所面臨的生存競爭大，所以轉型的腳步也快。

表 4-5 最近四學年度綜合高中在高級中學內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4)	1,054 (13.8)	45,264 (13.7)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5.6)	789 (11.1)	34,851 (11.2)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3)	443 (6.8)	20,508 (7.1)
85	高級中學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綜合高中	18 (8.3)	140 (2.3)	6,568 (2.5)

註：資料統計：高級中學資料包含綜合高中。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46)，教育部，民 88，台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16,20,256)，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伍、完全中學概況

教育部為紓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並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完全中學。初期選擇部分國中參與試辦，因成效良好，申請學校逐年增加，並改設國民中學為完全中學，截至 88 學年度為止，計有 54 所學校參加試辦計畫。

完全中學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為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招收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 88 年 7 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奠定良好基礎。而且對於國中學生減少，以致閒置校舍資源的充分利用上，亦具相當的作用。

陸、高中教育經費

綜計公私立高級中學 88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為新台幣 48,674,133,000

元，(87 年度為 43,066,883,000 元)，佔教育經費總支出的 8.30%(87 會計年度為 7.77%)。六年以來，高中教育經費除 87 年度外，均逐年略有增加。

若以私立高中的經費支出而言，84 年度為 11,673,161,000 元，85 年度為 14,959,358,000 元，86 年度為 17,611,514,000 元，87 年度為 18,295,914,000 元，88 年度為 19,699,382,000 元，則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顯見政府正努力拉近公私立高中的教育水準。

柒、法令

教育部自 88 年 7 月初至 89 年 12 月底，所修訂及發布之相關教育法令如下：

一、高級中學法 (88.7.14.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80 號令總統公布)

高級中學法自民國 68 年公布實施迄今已有二十年，為因應社會發展與教育革新的需要，經多年研議、增刪、修訂，完成法定程序。新法在教育宗旨、入學方式、學校型態、教育實驗、校長遴選、組織編制、教師聘任等方面均有變革。原省立高中因精省關係，改隸於中央政府。並新增學生申訴制度。其修訂要點為：

- (一)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 (二)高級中學之入學資格，須具有國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高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 (三)高級中學應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私人亦得設立之。
- (四)高級中學分為下列類型：

普通高級中學: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綜合高級中學: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單科高級中學: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實驗高級中學: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

為發展社區之高中，各級政府及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

- (五)高級中學校長之遴選，公立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學校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
- (六)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項。
- (七)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八)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
- (九)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新修訂之高級中學法，取消「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三科為限」之規定，以後將陸續有高職轉型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者高中轉型為綜合高中。此外，完全中學、綜合高中二種新類型高中，於取得法源基礎後，將可持續發展，而與普通高中取得鼎足而立的情形。

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教育部 88.12.28.台(88)參字第 88163328 號令修正)

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係 73 年訂定發佈，全文六十條。迭經修正，成績考查項目分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每項均有詳細規定。自高級中學法公布以後，高級中學各項法規隨之修改，並予簡化。此次修訂之考查辦法只有十七條，將學時制改為學年學分制，成績考查項目簡化成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兩項，德行成績亦由百分制改為等第制。其要點如下：

- (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
- (二)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三)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四)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考，補考不及格者，

得申請重修及自學輔導。

(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

(六)德行成績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考查應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並以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評定之。丁等為不及格。

(七)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由導師初評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的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自 88 學年度入學的高一新生開始實施。取消留級制度，改以補考、重修、自學輔導代替。修滿 160 學分及德行成績及格即可畢業，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至於三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德行得丁等者，得重讀或轉學。

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教育部 89.7.10.臺(89)參字第 89084832 號令)

自公布實施「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後，八十九學年度起高中校長從派任改為全面遴選。其要點如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辦理校長遴聘及考評，應成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代表、學者專家代表、教師代表一人及家長代表一人聘之。前項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應由各該出缺或申請連任學校產生之。

(二)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資格。

(三)遴委會依遴選結果為校長聘任之擬議，公立高中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任之。私立高中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由董事會聘任之。

(四)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一任為三年。

前項校長辦學績優者，得連任一次。

私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學校得連任。

(五)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六)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學校校長得聘任至聘期屆滿止。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現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任任

期屆滿為止。

- (七)具有教師資格之現職校長未獲遴聘，願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分發。
- (八)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有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1)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2)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願退休者，輔導轉任他職。
- (九)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非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遴委會會議內容及遴選過程，應嚴守秘密。
 - ()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校長於任期中辭職，或因故無法任職時，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得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代理。

新制度之特點在於取消行政人員主導的「遷調」，轉變成公開的「遴選」。所有新任校長都必須經由遴選產生。並且在委員會中，納入家長及教師代表，以表達該校家長及教師意見，以形成學校經營之共同體意識，落實教改及社區總體營造理念。遴選作業的制度化、公開化、透明化，有助於政治勢力的退出校園。

89 學年度國立高中校長遴選作業辦法，取消資績評分，只舉辦筆試和面談，在一校任滿兩任參加他校遴選者，可免筆試，直接參加面談，但每人只能參加一校遴選。

新制實施之後，經檢討結果，發現仍有不夠妥善之處，於是修正部分條文(89.12.11.台(89)參字第 89159282 號令)：(1)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增加高中現職資深校長代表、高中退休校長代表各一人。(2)辦學績優校長可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四、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教育部 89.7.14.台(89)參字第 89087114 號令發布)

教育部為協助各級政府或私人實現教育理想，促進教育多元發展，設立從事教育實驗之高級中學，爰訂定本辦法。其重要內容包括：申請主體及設立宗旨、實驗範圍、申請程序、設立條件，以及教育行政機關審議實驗高中之組織、

評鑑實驗高中之實驗成效。此外，並規定高級中學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及其設立標準等。其重點為：

- (一)教育實驗的範圍：(1)學校制度，(2)行政組織，(3)課程教學，(4)學生事務及輔導，(5)其他經核准之教育實驗事項。
- (二)實驗高中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足供教育實驗之需求，不受高中設備標準、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限制。
-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審議委員會，負責實驗高中申請設立及實驗計畫之審議。
- (四)實驗高中學生成績考查，依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必要時得由學校另訂補充規定。
-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實驗高中辦理教育實驗成效，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六)高級中學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總招生名額以 100 名為限，師生比不得低於一比十。

五、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教育部 89.7.21 台(89)參字第 89089332 號令頒布)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十一條及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其教育實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教育部於是頒布本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 (一)教育實驗的範圍如下：(1)學校制度，(2)行政組織，(3)課程教學，(4)學生事務及輔導，(5)區域合作，(6)其他經准教育實驗事項。
前項第五款區域合作指學生單程通車 45 分鐘之區域內，二所以上學校自願參與，並依教育部規定之區域合作課程及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辦理之教育實驗。
- (二)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前應提出教育實驗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三)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由其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實驗計畫及合作契約書。
- (四)為保障實驗對象之權益，學校教育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
徵得實驗對象本人及家長(監護人)之同意。

接受實驗對象本人及家長(監護人)中止實驗之申請。

驗單位得中止違規實驗對象參與實驗之資格。

實驗對象申請了解實驗結果，應予告知。

實驗對象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避免妨害實驗對象之身心健康。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驗計畫之審議事宜。

(六)評鑑方式包括學校自我評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訪視評鑑及追蹤輔導。

(七)實驗學校應提出中中和期末實驗報告。

(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實驗學校得酌予經費補助。並擇優獎勵。

(九)學校辦理教育實驗，經評鑑小組評鑑後，如有違反實驗計畫或影響實驗對象權益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作輔導、糾正、限期改善或停辦之處置。並對權益受損學生採必要之補救措施。

(十)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設區域規劃委員會，指定教師兼辦區域合作工作。參與區域合作學校除綜合高中外，得指定教師兼辦實驗研究工作，者得減少授課時數。

辦理區域合作學校得安排教師至合作學校授課，其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並酌予放寬兼任課時數，每週至多以九小時為限。

六、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教育部 89.8.4.台(89)參字第 89097275 號令發布)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發布之同時，原頒「高級中學規程」即行廢止。原規程計有 51 條，新細則刪減成 20 條。其要點如下：

(一)高級中學招生入學，應由各校單獨或聯合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

(二)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

(三)所稱同等學力包括取得丙級技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證之資格者。

(四)各類型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應冠類科別。

(五)高級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45 人為原則。

(六)高級中學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由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七)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由該管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召集主持之。

(八)設有學科教學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授課時數。

新頒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配合終身教育之施行，學生入學年齡不作限制，並調整修業年限，使學制更具彈性。每班學生人數由五十人降為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原則，可以減輕教師負擔，增進教學效果。學生得受邀列席教務、學生事務、輔導會議，亦具有民主法治教育作用。

新修高級中學法第十三條規定高中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項。新頒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亦以「學生事務」名稱取代原「訓導」名稱，但業務仍依舊有規定，「學校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與輔導責任，導師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有待修訂。

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教育部 89.8.19.台(89)中(一)字第 89102582 號函修正)

87 年公布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其入學方式包括分發入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與直升入學等六種，修正後的入學方式合併成為三種。

(一)登記分發入學

實施對象：包括：國中應屆畢業生取得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當年度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分發區域：全國分為十七個登記分發區。學生應於報名參加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

實施方式：採登記分發方式辦理。以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各高中提供分發名額應高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二)甄選入學

實施對象：包括：各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之學生，國中學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數理、美術、音樂、舞蹈等資賦優異學生甄試，限國中應屆畢業生。

分發區域：全國分為十七個招生區。

實施方式：以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參考依據。不採計在校一般學科成績。各高中得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特殊事蹟...等。各高中得視實際需要實施實驗、口試、小論文...等，不

得再加考任何學科測驗。 每一學生限向學籍地之招生區單一學校報名，不得跨區。

(三)申請入學

實施對象：包括： 各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國中學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申請區域：全國分為十七個招生區。

實施方式： 國中畢業生依各高中所訂條件，向所欲就讀的高中提出申請。 參考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及自學方案)及參採特殊才能、優良品德、綜合表現等方面之具體表現。 各高中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每一學生限向學籍地之招生區單一學校報名，不得跨區。

直升入學以本校學生為參加對象。

教育部為便於各高中依權責確實辦理多元入學方案，亦同時訂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各高中辦理各項招生入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或各區聯合招生委員會，議定招生計畫，招生方式及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報請核定後實施。

各高級中學辦理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招生，其招生不足額，應納入登記分發入學方式招生，最後不足缺額得繼續辦理招生。

各高級中學辦理各項入學作業，得酌收報名費，報名費應報請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高級中學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參與辦理各項招生工作，並於工作結束後辦理作業檢討。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教育部 89.8.31 台(89)參字第 89104567 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 89 勞職外字第 0215768 號令共同頒布)

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今後公立或已立案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得以聘僱外國教師，擔任一般課程之教學工作。惟各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應具有合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畢業(學位)證書，並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之合法證明文件。其他規定之要點如下：

- (一)各校聘僱外國教師，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檢具文件資料，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聘

僱許可。在聘僱許可文件未核發前，不得先予聘僱或試用。

- (二)各校聘僱外國教師，其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仍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規定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
- (三)各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他校，應由原聘學校與擬聘學校共同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未經同意，不得轉換僱主或工作。
- (四)各校聘僱外國教師，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證件不實、資料不詳未依期補正或健康檢查不合格者，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九、完全中學設立辦法(教育部 89.9.25.台(89)參字第 89119425 號令發布)

- (一)完全中學含中等教育前、後二階段。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
- (二)完全中學學區畫分，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佈情形劃定之。
- (三)完全中學學生之入學資格與方式、修業年限、成績考查、畢業條件等事項，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在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其應修課程及學分，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建立社區型中學特色，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得依法辦理教育實驗。
- (五)完全中學採單一行政組織為原則，學校班級以一年級至六年級合併計算。
- (六)完全中學之組織及員額編制，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七)完全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每週教學時數，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捌、教育行政組織改隸、震災應變措施與高中教育活動

臺灣省政府精減以後，教育部為承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業務，訂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設置要點，特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後高中教育業務則將劃歸中部辦公室辦理。

88年9月21日發生集集大地震，教育部為協助災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正常上課，請各主管機關協助受災學校復學，各高級中等學校接納、照顧並輔導寄讀學生，特訂定「九二一震災後高級中等學校後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一、教育行政機關改隸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設置要點」(教育部 88.7.8.台(88)人一字第 88077356 號函)，有關高中教育部分之其重點為：

- 1.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辦公室各項業務，副主任一人或二人，襄助主任執行業務。均由部長就現有員額派充之。
- 2.辦公室設十一科，高中教育事宜由第二科掌理。
- 3.辦公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教育部法規所定員額派充之，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行使職權，並以教育部名義對外行文。至所需經費，則由原列相關經費支應。

二、震災應變措施 災區高中生課業、心理輔導及學校復建

(一)災區高中生寄讀、復課情形

「九二一震災後高級中等學校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教育部 88.9.29.台(88)中(一)字第 88118609 號函)之重點為：

- 1.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安排受災學校之復課事宜，應本安全原則並考量地區災情，協同學校及家長妥為規劃。其復課日期由學校自主彈性調整，第一學期結業日期可延後至寒假期間。
- 2.受災學校於復課前，得經由主管機關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必要時得由學生家長自行安排子女至寄住地鄰近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相關科寄讀。各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學校應儘量協助接納，每班以增加二至三人為原則。寄讀學生俟原就讀學校復課後，回原校就讀。
- 3.受災學校復課後，寄讀學生如家庭尚有安全顧慮無法返回原校就讀者，得提出證明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繼續寄讀至安全顧慮解除為止。
- 4.寄讀學生學籍仍為原就讀學校。
- 5.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對寄讀學生應予適當協助輔導。
- 6.由主管機關協助安排就讀上課，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

(二)災區高中生心理輔導及學校復建情形

關於災區高中生心理輔導方面，教育部長指示訓委會，在彰化師大成立「學生輔導支援中心」，給予震災師生心理復健。各級學校成立危機處理聯絡小組，

並建立非災區學校與災區學校姐妹關係，予以支援。計有四十所非災區高中與十所災區高中建締結姊妹校。

各災區中小學校如需搭建簡易臨時教室，以恢復正常教學者，所需經費，得申請補助。教育部商請中央銀行融資一百億元辦理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專案貸款，期限最長為二十年，由教育部補助利息。其中分配貸放高級中等學校為四十五億元，而每校以不超過一億元為原則。

(三)災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入學高中的優惠

教育部於 89 年 1 月 24 日發布「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學生參加 89 學年度高中入學考試補償優惠要點」，協助災區學校應屆國中三年級學生，給予考試補償優惠，採取加分方式，將優惠分成四級，第一級加總分二十分，依序加總分十五分、十分、五分。嘉義地震災區與北高受災戶比照辦理。

三、教育活動

- (一)88 年體育節精英獎表揚大會於 9 月 9 日在台北舉行，11 所體育績優高中接受表揚。
- (二)88 年 9 月 22 日，全國高中校長會議，連副總統致詞強調學校應營造出適於發展自己、尊重別人、熱愛社會、忠於國家的環境和氣氛。為建構快樂、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首要工作在去除學生的鬱卒指數。
- (三)自 88 年 12 月起至 89 年 12 月止，教育部對公私立高級中學進行評鑑工作。
- (四)89 年 2 月 1 日，臺灣省立高級中學改名為國立，並於 1 月 31 日舉行國立高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聯合佈達典禮。
- (五)89 年 2 月 11 日至 14 日，在高雄及屏東舉行 2000 年亞洲地區男女高中排球邀請賽，計有八支隊伍參加，我國女子組獲得冠軍，男子組獲得季軍。
- (六)89 年 2 月 12 日國立政治大學承辦「全國高中資訊科能力競賽決賽」，2 月 15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全國高中物理科能力競賽決賽」，2 月 18 日國立中央大學承辦「全國高中地球科學科能力競賽決賽」。各科均評選出得獎學生。
- (七)89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台北市舉行 2000 年亞洲地區高中籃球邀請賽，計有八支男女隊伍參賽。
- (八)89 年 4 月 12 日至 21 日，舉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國文學科、英

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之鑑定會議，確認保送大學名單。

- (九)89年5月1日，高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學院校甄試放榜，共錄取386名。
- (十)89年7月10日，末代高中聯考十二萬人登場。舉行四十年的聯招制度走入歷史，明年起改採多元入學，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作為升學重要依據。
- ()89年8月7日，核定90學年度新增28所學校加入辦理綜合高中行列。
- ()89年8月28日，公布第一屆綜合高中評鑑結果，計有14校優等，佔受評學校七成八。
- ()89年11月15日至12月7日，舉辦「八十九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競賽活動」，高中、職為美工設計、首頁設計、程式設計。
- ()89年12月20日，舉辦「教育部八十九年綜合高中自編教材競賽頒獎」，遴選團體組及個人組優秀作品11件。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壹、施政措施

八十九年度施政計畫，主要有以下九大項：

- 一、規劃高中教育，確定招生班級及學生人數
- 二、訂頒高級中學法及相關法規
- 三、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 四、參加2000年國際數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 五、執行「暢通升學管道 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
- 六、辦理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七、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補助
- 八、繼續推動高中第二外國語教學
- 九、推動高中原住民教育

貳、施政成效與檢討

八十九年度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十一項加以敘述。

一、確定學校、班級及學生人數

88 學年度高中校數為 253 所，班級數 7,653 班，學生數 331,618 人。均較 87 學年度增加。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劇藝等七科，班級數 2,110 班，學生數 94,912 人。均較 87 學年度減少。

學校類型上：綜合高中 78 所(公立 21 所，私立 57 所)，班級數 1,054 班，學生數 45,264 人。均較 87 學年度增加；完全中學有 54 所試辦，亦較 87 學年度有所增加。

二、訂頒高級中學法及相關法規，作為辦理高中教育之依據

(一)關於高級中學辦理依據部分

修訂「高級中學法」，頒布「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廢止「高級中學規程」。

新修高級中學法具有諸多新意與新制：在教育宗旨上，增列「培養健全公民」；在入學方式上，增列「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在修業年限上，以「三年為原則」；在學校類型上，增加「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在校長任用上，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改為「遴選委員會」遴選；在學校組織上，將「訓導處」改為「學生事務處」；在教師聘任上，由「校長聘任」改為「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在校務會議上，增加「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此外，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同意國防部依法設立「高級中學教育校班」，並取消「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三科為限」之規定。新細則將原規程加以簡化，放寬同等學力資格、減低班級人數、採取彈性的修業年限，而且學生得受邀列席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等。

今後的高級中學，將更具民主精神，多樣型態，多元入學，行政透明，和措施彈性等特色。

(二)關於各類高級中學的設立方面

頒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和「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為配合高

中高職教育實驗的需要，另頒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完全中學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雖然至 88 學年度已有 54 所試辦學校，佔高中的五分之一，但因無法規可循，只有研擬「完全中學試辦計畫」，據以推動。自「高級中學法」修正公布後，始正式取得法源，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根據「高級中學法」制定「完全中學設立辦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可名正言順的設立社區型的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對紓緩國中畢業生升學壓力和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將有極大的幫助。

「實驗高級中學」為新型的高級中學，其設立的目的是在從事教育實驗。由於高級中學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而且開放私人設立實驗高中，同時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又不受高中設備標準、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限制，可說是一大突破。今後，「實驗高級中學」在高級中學園地裡，將佔有帶動革新的地位。惟未來實際演變及實施成效如何，則尚待檢驗。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係基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而頒布的。教育實驗的範圍較實驗高中的實驗範圍更大，「區域合作」為其特色，區域合作係指遶近的二所以上學校自願參與的教育實驗。辦法中對實驗倫理作了嚴謹而詳細的規定，對權益受損的實驗學生採必要之補救措施。此外，對兼辦實驗研究工作教師和前往合作學校授課教師的授課時數，都有彈性的規定，如此兼顧實際需要的辦法，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開闢了一條具體可行之路。

(三)關於高級中學多元入學與學生成績考查方面。

教育部為推動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並改進高中生成績評量，分別頒布了「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修正後的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雖然較原案精簡了些，但對一般學生與家長而言，仍稍感繁複而不易了解，需要學校老師對學生作適性輔導。測驗的變革甚大，如：考試目的由鑑別「學業成就」改為鑑別「基本學力」，試題難易度由「難易均衡」改為「中間偏易」，計分方式由「百分數」改為「量尺分數」，試卷由「單張」改為「題本」，考試次數由「一次」增為「二次」，都由教育部積極宣導中。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將學時制改為學年學分制，使自動學習學生更具學習的彈性，但是雖取消體育與群育項目，但也不能放棄五育均衡教育。而取消留級制度，放寬補考、自學輔導措施，也同時研擬配套措施，避免鬆懈

學生的學習意志，降低其學習成就水準。

(四)關於高中校長遴聘任期考評辦法及高中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辦法

「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規定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擔任遴選委員，其專業性、代表性與公正性如何，不免令人懷疑，而真正具有校長資歷、閱歷與經歷的優良校長卻不在其列，如何遴選出堪任、能任與適任的高中校長？況且遴選辦法中，未對現職校長和參與遴選校長的適當尊重。八十九學年度國立高中校長遴選作業辦法，取消資績評分，且每人只能參加一校遴選。這些都是值得再三考慮的要事。

新制實施之後，教育部經檢討結果，發現仍有不夠妥善之處，於是修正部分條文，聘請高中現職資深校長代表、高中退休校長代表各一人擔任遴選委員並讓辦學績優校長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教育部察納雅言，修正遴選辦法，及時補偏救弊，做法可謂得當。

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今後公立或已立案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得以聘僱外國教師，擔任一般課程之教學工作。當能有效解決實驗高中和雙語學校外語師資問題，並提升外語教學的水準。

三、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將自九十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教育部自八十九年六月間依據各界之反應，及各高中辦理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成效，檢討修正入學管道，將原公布之「推薦甄選入學」、「各類資優保送甄選」整合為「甄選入學」；將「申請入學」、「直升入學」、「自原就學方案」整合為「申請入學」，並與自九十學年度正式施行的「登記分發入學」合併成三項入學管道。

配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教育部自 87 年委請台灣師範大學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目前試題之研發、題庫之建立及宣導工作均持續進行。成立「九十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工作委員會」，由國立台南家齊女子高中擔任總召集學校，並於全國分別成立十八區試務工作委員會，進行試務之準備。指定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為學力測驗集中製卷中心。

8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九十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登記分發區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作成多項決議：(1)多元入學登記分發日程，(2)報

名費 300 元，(3)為落實考試公平正義原則，不得重覆報名，(4)各類特殊學生入學優惠加分錄取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5)測驗分數總分同分，比較各科成績，順序得由各校自訂。

四、參加 1999 年、2000 年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我國高中學生參加 1999 年及 2000 年國際、亞太及亞洲奧林匹亞學科競賽，成果至為豐碩。詳情參見表 4-6：

1999 年參加項目及獲獎情形說明如下：

- 1.民國 8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5 日，1999 年第十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在瑞典舉行，計有 33 隊 132 人參賽。我國高中代表同學獲得三面金牌一面銀牌。
- 2.民國 88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5 日，1999 年第三十一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泰國舉行，計有 53 隊 196 人參賽。我國高中代表同學獲得二面金牌一面銀牌、一面銅牌。
- 3.民國 8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7 日，1999 年第四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在羅馬尼亞舉行，計有八十隊參賽。我國高中代同學獲得一面金牌、五面銀牌。總成績第五名。
- 4.國 88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 日，1999 年第三十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義大利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團同學獲得二面金牌、二面銀牌、一面銅牌。
- 5.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6 日，1999 年第十一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在土耳其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同學獲得一面銀牌、三面銅牌。

表 4-6 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家	我國得獎牌數	總成績
一	國際數學	40	羅馬尼亞	1 金 5 銀	第九
九	國際物理	30	義大利	2 金 2 銀 1 銅	
九	國際化學	31	泰國	2 金 1 銀 1 銅	
九	國際資訊	11	土耳其	1 銀 3 銅	
年	國際生物	10	瑞典	3 金 1 銀	

	亞太數學	11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二	國際數學	41	韓國	3 金 2 銀 1 銅	第八
	國際物理	31	英國	2 金 2 銅 1 榮譽	
	國際化學	32	丹麥	2 金 2 銀	第三
	國際生物	11	土耳其	3 金 1 銀	第二
	國際資訊	12	大陸	3 銀 1 銅	
	亞太數學	11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年	亞洲物理	1	印尼	3 金 4 銀 1 銅	第二

在 2000 年參加項目及獲獎情形說明如下：

- 1.民國 8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 日,2000 年第一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印尼雅加達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團八位同學獲得三面金牌、四面銀牌、一面銅牌。
- 2.民國 89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1 日,2000 年第三十二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計有 54 隊 208 人參賽。我國高中代表團四位同學獲得二面金牌、二面銀牌。總成績名列第三。
- 3.民國 89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6 日,2000 年第三十一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英國列斯特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團五位同學獲得二面金牌、二面銅牌、一面榮譽獎。
- 4.民國 89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6 日,2000 年第十一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在土耳其安大略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團四位同學獲得三面金牌、一面銀牌。總成績名列第二。
- 5.民國 89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5 日,2000 年第四十一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在韓國漢城舉行,計有 82 隊 461 人參賽,我國高中代表團十位同學獲得三面金牌、二面銀牌、一面銅牌,總成績名列第八。
- 6.民國 89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4 日,2000 年第十二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在大陸北京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團四位同學獲得三面銀牌、一面銅牌。

我國高中學生參加國際各項奧林匹亞競賽,不但項目逐年增加,而且成績亦有長足進步:1997 年參加五項,獲得 4 金 11 銀 9 銅 4 榮譽獎;1998 年參加

五項，獲得 5 金 9 銀 10 銅 5 榮譽獎；1999 年參加六項，獲得 9 金 12 銀 9 銅 3 榮譽獎；2000 年參加七項，獲得 14 金 14 銀 9 銅 4 榮譽獎。

教育部曾部長與國科會翁主委共同宣布我國爭取到 2001 年第二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主辦權，將於九十年四月在台北舉行，預計有二十個國家，一百多名代表參加。

九十一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開始實施，取消國際科學競賽得獎者直接保送升學大學管道，得獎學生必須參加推薦甄選及保送甄試。此舉可能影響高中生參加國際各項奧林匹亞競賽意願與成績，應早作籌謀，以保障優秀學生。

五、執行「暢通升學管道 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

教育部擬訂「暢通升學管道 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業經行政院 89.3.2.台八十九教 06280 號函備查在案。

本項中程計畫實施期程共五年，總經費計新臺幣 60 億元，其實施目標為：

1. 紓解國中生升學壓力，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
2. 輔導高中改革入學制度，建立多元入學方式。
3. 鼓勵高中發展學校特色，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當地高中。
4. 結合社區資源及特色，發展學生及家長的社區意識。
5. 提升多元入學測驗試題品質。

其實施內容包括五項：1. 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2. 建立多元彈性學制，3. 革新課程教材教法。4. 加強高中生輔導及建立高中評鑑制度。

六、辦理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為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基礎科學的興趣，教育部訂定「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學學生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據以辦理「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學學生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本項競賽之決賽活動由教育部分別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數學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物理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化學科、生物科，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地球科學科，國立政治大學辦理資訊科學科。

七、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補助

為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

作，以提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教育部於 89 學年度公布「教育部八十九年度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一種，供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師範院校科學教育相關系所及單位、公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機構及科學教育機構申請。

本項計畫補助重點有下列八項：(1)科學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研究發展。(2)科學師資進修研習。(3)環境教育研究及輔導。(4)科學資優學生研究及輔導。(5)鄉土性科學教材之調查研究。(6)學生科學教育活動之辦理。(7)科學展覽及科學講座之辦理。(8)其他。本(八十九)年度共核定 104 案，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9,386,000 元整。

八、推動高中第二外國語計畫

為營造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環境，準備全面實施第二外語教育，教育部承接自 85 年起為期三年的「教育部推動高級中學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實驗計畫」的成果，擴大計畫內涵並提高政策層面，特訂頒「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計畫期間自 88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經費約需新台幣八千三百萬元，第一年(88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編列新臺幣 21,000,000 元。

依據上項計畫，教育部協助並鼓勵全國各公私立高中開設第二外語，委請淡江高中、開平高中、金陵女中分別開發德語、法語、日語試用教材。對辦理第二外語學生研習會之大學，給予經費補助。88 學年度共補助各開設選修第二外語之高中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14,547,115 元。

89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第二外語鐘點費之學校達 85 校，開設日語 27 班，法語 83 班，德語 55 班，西班牙語 15 班，合計 580 班。預期至本計畫截止時，全國高中生選修第二外國語比率將達百分之三十五。

九、推動高中原住民教育

為培養原住民籍人才，推動高中原住民教育，增加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之比例，89 學年度核定增設宜蘭縣立南澳原住民完全中學。修正「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三條，將原住民籍學生參加高中聯考依考試成績加總分二十五分，改為依考試成績加總分百分之二十。

此外，採取下列鼓勵措施：(1)鼓勵各地方政府成立原住民中學。(2)各高中招生區辦理推薦甄選入學時，保留一定名額給原住民籍學生就學。(3)各校原住民籍學生 20 人以上，補助課業費每學年 100,000 元。(4)各高中開設原住民藝能

班，補助開辦費及教師鐘點費。(5)補助原住民學生達五十人以上之高中成立資源教室。(6) 補助就讀高中之原住民學生住宿費及伙食費。

核定補助國立屏東高級中學等八校設立原住民資源教室，共補助新台幣 14,038,000 元，核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等四校成立原住民藝能班，共補助新台幣 24,000,000 元。

十、辦理高級中學評鑑工作

教育部為提升高級中學教育素質，瞭解各地區高中教育發展及學校辦理情形，特依教育基本法訂定「高級中學評鑑實施要點」(88.12.13 教育部台(88)中字第 88156107 號函)，自 88 年 12 月起至 89 年 12 月止，對公私立高級中學進行評鑑工作。所需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年度計畫編列經費支應，並由教育部編列專款配合。

在組織分工上，採分層負責和委請辦理：(1) 教育部組成推動小組，負責重大評鑑事項之審議、諮詢。(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組成評鑑委員會，進行所屬高中評鑑工作。(3) 教育部另委請台北縣政府組成「完全中學評鑑委員會」，主辦完全中學評鑑工作，並請相關縣市政府協辦有關事宜。

在評鑑方式上，兼採自我評鑑和訪視評鑑：前者係接受訪問評鑑學校，先行自我評鑑；後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訪視評鑑小組，實地赴各校訪問評鑑。

本項評鑑工作，對瞭解學校困難問題、辦學績效、發展特色、執行教育政策及激發學校教職員工士氣，均有助益。評鑑總報告將送各主管機關參考，評鑑結果作為下次評鑑之重點項目。

、進行教育廳及省立學校改隸業務

八十八年七月精省作業後，臺灣省教育廳已改制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廳改制是政府改造，教育史上再創新紀元，八十八年七月二日，教育部長楊朝祥揭牌時表示，未來將結合教育廳與教育部資源，提供更好的教育環境，將該室改制為「中等教育管理局」。

教育廳雖已改制，惟臺灣省屬之高中、高職、特殊學校仍為省立名稱，有國立之實，無國立之名，為期名實相符，提經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依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於 89 年 2 月 1 日，將省立高中 72 所及省立職業、

特殊學校，改名為國立。行政院蕭院長於元月三十一日在 170 所原省屬高中、高職、特殊學校改名為國立學校校長聯合佈達典禮表示，這是我國高級中等教育發展史上一項重要的里程碑，改名後學校預算將超過精省前水準，此舉將有利於學校之健全發展。

第二節 問題與對策

壹、調整高中高職比例方面

教育部八十七年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將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提升高中入學機會率列為最重要項目。自八十四學年度起開始辦理「完全中學試辦計畫」與「綜合高中試辦計畫」，雖然北、高二直轄市及部分縣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陸續成立完全中學，88 學年度高中高職的比例為 42% 比 58%。可是國中生升學高中之壓力仍未紓解。建議措施如下：

- 一、減招或停招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88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的學生數佔全部高中生的二成四，若予以減招或停招，有助於調整高中高職學生的比例。
- 二、輔導高中不足地區之高職，改設綜合高中。
- 三、將辦學績優之國中成立完全中學，進而轉型為高級中學。
- 四、推動高中社區化，補助高中教學設施、鼓勵高中利用社區資源，獎助就讀社區高中學生。

不僅如此，88 學年度台灣省公私立高中高職有高級部學校共 321 所，實際招生數比核定招生數少，其缺額比率為 22.97%。其中招生不滿六成的私立高中高職有：台東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顯現城鄉教育水準不均，公私立素質不齊，政府對於辦學績效不良的高中高職應予輔導管制，否則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只是治標而已。

另一方面，目前林口高中、大里高中、苑里高中的規劃，以及其他高中資源欠缺地區，如屏東縣、彰化縣、桃園縣、宜蘭縣籌設高中的評估，如此多管齊下，則高中願景在望。

貳、整合高中多元入學管道方面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原於 87 年發布，入學方式有六種之多，極為繁複，造成師生及家長的困擾和學校行政業務的負擔，教育部於是採納各方反映意見，加以檢討修正。惟修正後的入學方式雖合併成為三種，但是一般人仍不易瞭解。

對於高中多元入學管道以及學力測驗制度，各界極為關心而紛紛議論，綜合報導之資訊，類如：「考試名稱改為測驗」，「命題單位由聯招會改為學測中心」，「多元入學即是多錢入學」，「呈現成績由百分數改為量尺分數」，「報考人數由數萬至數十萬」等。為回應各方的評論，建議教育部於九十年正式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後，應即針對利弊得失，廣納各方反應意見，整合高中高職入學管道，將之化繁為簡，以減輕學生負擔。而在國中學力測驗的實施上，切實把握四項基本原則：1.應該配合教育目標，2.不可妨礙正常教學，3.要能鑑別學生實力，4.要能適合各類學校選才之用。舉例而言，命題方式不限於選擇題，以免降低學生思考表達能力；命題範圍不宜前後兩次相同，以免影響學校的正常教學；測驗題目宜難易適中，以利各類學校之選材。此外，國中學力測驗的研發單位不再是臨時任務編組，而考慮以財團法人方式成立專責機構、延攬專業人員，長期研發，以提升測驗品質。

參、規劃高中課程方面

高級中學法規定之高中類型，係以課程組織為核心概念，其中尤以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和完全中學最為重視課程之實驗與統合。九十學年度起實施國民教育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後，則完全中學中國中與高中兩階段課程的銜接，勢需加以考慮。而未來若朝向十二年教育的課程整合，則需要研訂高中高職及五專共同適用的一貫核心課程，讓各類學校有共通性課程，實施學分制，使校際間可互相採認學分。

自「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訂頒以來，課程教學的實驗，於法有據。隨後制定的「綜合高中試辦區合作實施要點」，自八十九學年度起，開放各縣市綜合高中及一般高中職進行學區內區域合作，學生將可「一對多」跨校選課，並以臺東、花蓮、宜蘭三個縣市率先開辦。

「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計畫」草案，行政院指示整合於「教育改革行動方

案」中，進行小規模實驗性推動。實施計畫提出課程社區化：學校配合社區環境、產業狀況、鄉土文化的規劃課程，以反映社區特色；學校課程具有彈性與包容性，兼顧社區內正規教育與回流教育的需要。

雖然教育部新修訂的課程標準於民國 84 年發布，自 88 學年度起由高一逐年實施，但為因應教育改革的快速步調，高中課程的調整，應及早進行規劃。

肆、確定高中行政管轄機構方面

自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改制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後，原屬省立高中業務，劃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管轄，並改名為國立高級中學。而原屬教育部管轄之八所國立高級中學之教務、學務、總務及會計亦於八十九學年度改隸該辦公室，惟人事一仍舊慣，使得原先設立國立高中的旨趣趨於模糊。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暫行編制表經行政院 89 年 1 月 27 日台八九研綜字第 00549 號函核定，適用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無法源依據，可能面臨裁撤，或整併，或將學校劃歸縣市政府主管的命運。

本案經教育部多次協調會議，決定將中教司(高中)及技職司(高職)業務整併設置中等教育署，直接掌理高中、高職教育及學校業務，除行使學校行政程序更加流暢外，並達到政府再造提昇效率的目的。惟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委員會(89.7.20 第 16 次委員會)意見認為高中、高職應隸屬地方政府。主管高中教育行政機構，究竟何去何從，允宜早日確定，以利學校行政業務的推展。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九十年度施政計畫，關於高中教育部分，在於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增加高中招生容量，擴大辦理綜合高中，開發高中多元類型，鼓勵學校建立特色，增進學生延緩分流之機會，建立適性發展之高中教育。預計總經費為新臺幣 1,805,639,000 元。其計畫要項、內容及預算經費如下：

一、實施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本項計畫之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30,000,000 元，其實施內容為：

(一)檢討高級中學多元入學制度

主要工作項目為：1.整併高中多元入學管道，2.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工作，3.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4.積極推動各項入學相關配套措施。

(二)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主要工作項目為：1.繼續充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題庫，2.研議成立測驗專責機構，3.辦理各項研討會，加強國民中學教師評量觀念。

二、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本項計畫之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320,000,000 元，其實施內容為：

(一)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主要工作項目為：1.推動多元入學方案，2.推動城鄉教育均衡發展，3.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4.鼓勵國中生升學當地高中，5.輔導各高中建立學校特色。

(二)建立多元彈性制度

主要工作項目為：1.調整高中教育目標，2.推動高中多元入學管道，3.建立多元高中類型，4.實施學年學分制，建立彈性評量，5.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擴增高中生容量。

(三)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

主要工作項目為：1.研究發展多元高中課程標準：使教材合理化，學生學習多元化和高中、高職、五專課程互轉。2.強化學生人文精神教育。

(四)加強高中學生輔導

主要工作項目為：1.健全高中輔導組織功能，2.積極推動學生生活教育及生涯輔導工作，3.加強宣導正確教育觀念。

(五)建立高中教育評鑑制度

主要工作項目為：1.建立高中教育發展指標系統，2.建立學校自我評鑑制度

三、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改進綜合高中課程

本項計畫之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455,639,000 元，其實施內容為：

(一)落實綜合高中延緩分流之目標

(二)落實學生自主選課，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輔助改善參與辦理學校教育措施

(四)規劃辦理教師教材教法與輔導知能等研習活動

(五)規劃辦理宣導工作、印製文宣、製作錄影帶及短片，辦理座談會等活動。

(六)辦理訪視評鑑、跨校選修、區域合作。法規研修、教材研發及各項專案。

貳、未來發展建議

在快速變遷與重視多元價值的社會，學校教育的功能既要帶動社會進步，也要符應社會需要。綜合而言，未來高中教育的發展方向將是：教育重心生命化，學校類型多樣化，入學管道多元化，教育實驗推廣化，教育評量測驗化，學生就學社區化，茲擇要述明如下：

一、教育重心生命化

教育部長曾志朗宣布九十年為「生命教育年」，致力推動「生命教育」。生命教育的主要目標在幫助學生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推廣對象則以高中、國中學生為優先對象，實施原則是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主動、自願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而具體作法在於學生、老師、家長一起努力。

二、學校類型多樣化

向來的高中以普通高中為主流，強調人才教育。今後的高中則是多元型態，並重視普及教育。為適應學生的性向差異，則以成立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普通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完全中學等各類型學校，開設共同課程和彈性課程來因應配合。

基於教育實驗的需要，未來可能還有社區高中或其他名稱的高級中學設立。各型各類的高中，同時並存，相互競爭，提供學生更多的選擇機會和發展方向。

三、入學管道多元化

九十學年度全面廢止高中聯招，高中入學管道共有三種：一是登記分發入學，二是甄選入學，三是申請入學。

屆時，各高級中學之招生，除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外，得依學校特色及校務發展，選擇「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之招生方式。

三種方式容或因規定繁雜瑣細，執行過程遭遇困難阻礙，勢須隨著需要作局部增刪修改，但管道的多元化，將是必然的趨勢。

四、教育實驗推廣化

教育行政鬆綁、高中類型多樣化、課程教材彈性化以後，學校辦學的空間擴大，會競相從事教育實驗與改革，形成各自的風格與特色。

「實驗高中申請設立辦法」明定教育實驗的範圍包括學校制度、行政組織、課程教材、學生事務和輔導，以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事項。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更增加區域合作的實驗項目。其後發布的「完全中學設立辦法」亦賦予辦理教育實驗，提供學生統整學習的目的。此外，高中高職社區化計畫，所提學校課程社區化的構設，在讓學校所編排課程，具有社區特色，合於社區需要。

綜合法令的規定與現實的需求，未來學校從事教育實驗，將會逐漸推廣，形成風氣。

五、教學評量測驗化

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自八十七年已進入研發階段：確立題型、進行審題、建立題庫。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內容包括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等五個學科，由於測驗具有標準化、一年兩試、一試多用、能力導向等特性，而且分發入學不再採計在校成績，完全以測驗分數作為唯一入學依據。教育部進而在八十九年九月公布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範圍以國中三年級下學期第一次段考前的授課進度為主，全部為單選題。甚至其後更宣布考題屬中間偏易程度，以減低學生心理壓力。

教學評量要配合教育目標和課程教材，這是基本的教育理念。但是考試會引導教學，則是學校教育的普遍現象，也是數十年聯招制度之下不爭的事實。今後只要教育部學力測驗政策不變，則學校教學評量的測驗化，將是評量方式的主流。但是各種評量方式均有其作用與價值，兼採測驗與各種評量方式，才使教學目標、課程教材和學生思考能力獲得正常發展。

六、學生就學社區化

城鄉教育的均衡發展，高中高職教育的統合，公私立高中資源的調整，學

校水準的逐漸拉近，將減少學生越區就讀的誘因。國中畢業生除了因資賦特優、性向特殊，需要就讀少數明星高中、單科高中和實驗高中以外，大多數將會選擇進入當地高中。學生就學社區化，可節省越區就學的時間、財力與精力，激發學習的動力，養成愛護鄉土的社區意識，進而普遍提升高中的教育水準。

(撰稿：蘇清守)